

3.1 采购项目概况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锅炉更换项目

3.2 采购内容

采购包 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：90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：90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单 位	所属行 业	是否核 心产品	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	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	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
1	陕西省卫 生健康委 锅炉更换 项目	2	900000.00	台	工业	是	否	否	否

3.3 技术要求

采购包 1: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锅炉更换项目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1	一、锅炉房现状 本项目属于更换锅炉热源改造项目，原锅炉房使用 1 台 WNS1.05-1.0/95/75-2+1 台 WNS1.4-1.0/95/75-2 承压热水锅炉。外网采暖末端为暖气片。 目前辅机系统 2 台补水泵完好，水处理设备完好，需要更换树脂，3 台供暖循环泵三年前维修过，年限久远需更护。 二、锅炉房改造内容 （一）对锅炉设备基础（原锅炉基础为坑基）进行基础处理至符合新设备要求。 （二）新锅炉计算选型、制造供货、安装调试、人员培训。 （三）辅助设备的选型、配置更新或利旧。 （四）新设备与原系统对接。 （五）与天然气改造对接。 （六）办理锅炉房改造及验收相关手续，并进行设备和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合格，达到经过环保等部门的验收要求。 （七）承担前期评估报废相关手续及费用等。 三、改造内容方案 （一）锅炉改造 采购 2 台 2 吨燃气热水锅炉，供回温度 80/60℃。单台额定热负荷：1400KW；▲锅炉氮氧化物排放：<30mg/m³（提供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）；▲锅炉热效率：≥97%（提供能效报告）。新锅炉与原有设备、管道进行对接，要求改造后供暖效果更好更稳定，比以前更好。 （二）配套设备改造 需更新改造锅炉烟囱、锅炉控制系统。对于已集成控制的新锅炉，原玻璃墙控制室不满足防爆要求，且对新锅炉运行没有任何控制需求，需拆除；对于分控新锅炉，需对原玻璃控制室改造，满足防爆及消防安全要求。 （三）辅助设备改造 供应商须根据现有的辅助设备以及所供锅炉设备的供暖要求，配备辅助设备，确保锅炉正常投入使用。 （四）系统管道对接 锅炉房到南楼及东楼楼前管道并供回水主管网的更换，与现有供暖供回水管道对接。 （五）提供资料 1. 锅炉系统图 2. 锅炉供热系统图及设备配置表 3. 锅炉能效报告 4. 环保材料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排放达标证明、燃料清洁性证明、环保台账等资料 （六）承担前期评估、报废相关手续及费用等。
---	---

3.4 商务要求

3.4.1 交货时间

采购包 1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3.4.2 交货地点和方式

采购包 1：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

3.4.3 支付方式

采购包 1：分期付款

3.4.4 支付约定

采购包 1：

1.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2. 付款条件说明：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3. 付款条件说明：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完成，正常运行一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3.4.5 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 1：1. 设备到货后，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、产品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型、外观、包装及资料、文件进行验收。2. 拆箱后，应对其全部产品、要件、配件、用户许可证书、资料、介质造册登记，并与装箱单对比，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，由中标人联络厂家解决，如是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。3. 验收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，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，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。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若超过合同期限的，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。4. 合同设备完成交货、安装、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。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。5.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、安装手册、技术文件、资料、及安装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。

3.4.6 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 1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

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4.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 1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。质保期内锅炉有任何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或更换（含耗材），质保期外，终身回访、跟踪服务。

3.4.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

采购包 1：违约责任：1.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货及售后服务，甚至终止设备使用权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并从逾期三十天次日起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额 3% 的违约金。2. 因乙方责任逾期交货，从逾期三十天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3% 的违约金。3. 因甲方原因逾期送（提）货，从逾期六个月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。争议解决：1.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2. 协商未果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4.9 履约验收标准

采购包 1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：1. 设备到货后，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、产品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型、外观、包装及资料、文件进行验收。2. 拆箱后，应对其全部产品、要件、配件、资料、登记，并与装箱单对比，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，由中标人联络厂家解决，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。3.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，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，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。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若超过合同期限的，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。4. 合同设备完成交货、安装、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。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。5.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、安装手册、技术文件、资料、及安装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。

3.4.10 履约验收时间：

采购包 1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

3.5 其他要求

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锅炉。